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宸輝

被 告 羅濟輝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簡字第750 號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5日  
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在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製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54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74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

01 為1,63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  
0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要領

05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6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具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  
07 交易明細查詢為證，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方式、  
08 利息、受償數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之結果，與原告所述  
09 之事實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陳稱  
10 債務金額有誤，惟卻未提出任何可供調查之證據，以佐其說  
11 ，其所辯自難採信。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8 書記官 江芳耀

19 法 官 周俞宏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江芳耀